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3頁。

倘若 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發行股份授權	2
購回授權	2
重選董事	2
以投票方式表決	2
股東週年大會	2
推薦建議	3
附錄一 - 各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蔡啓忠先生

劉基穎先生

宋高峰先生

馬賽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7樓

2709-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

李浩堯先生

張光輝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1)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及購回已繳足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及(2)建議重選董事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股份授權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授權本公司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0,643,2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在發行股份授權獲得批准後，可予發行股份數目最高達128,128,640股股份。

3.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繳足股份10%。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在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可予購回股份數目最高達64,064,320股股份。

4. 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陳家松先生、張偉成先生、李廣耀先生、宋高峰先生、馬賽女士、仇海建先生及李浩堯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第1至7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亦隨函附上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發行股份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成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擬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陳家松先生、張偉成先生、李廣耀先生、宋高峰先生、馬賽女士、仇海建先生及李浩堯先生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各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陳家松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出任副主席，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主席。陳先生於華中科技大學畢業。陳先生曾於荊州沙市人民政府輕工業局工作。於一九八二年，彼獲調配於荊州人民政府經濟貿易委員會工作。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陳先生擔任深圳市聯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廣東駿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為廣東駿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陳先生於業務發展、投資及項目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陳先生亦為下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金佳訊商貿(深圳)有限公司、中國黃金資源開發(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黃金資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彩勵有限公司、興華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Global Force Holdings Limited、Fortune Coin Limited、美德投資有限公司、晉翹有限公司及金暉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a)緊接獲委任目前職位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b)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c)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和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a)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及(c)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張偉成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4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獲重新委任。張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於會計、金融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就職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公私機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張先生擔任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張先生亦為下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黃金資源開發(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黃金資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彩勵有限公司、美德投資有限公司及金暉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a)緊接獲委任目前職位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c)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35,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和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a)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及(c)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李廣耀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生效。李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以來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英國特許仲裁學會資深律師之專業資格。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聘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彼現時為李廣耀律師行之負責人。李先生亦為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李先生為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a)緊接獲委任目前職位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c)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和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a)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及(c)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宋高峰先生(「宋先生」)

宋先生，3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深圳大學成教學院金融系。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宋先生成立深圳市億唯龍環保製品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環保紙塑內襯包裝生產業務。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彼設立深圳市美京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投資公司，專注於中國的採礦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先生(a)緊接獲委任目前職位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c)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宋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5,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和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a)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及(c)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馬賽女士(「馬女士」)

馬女士，2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馬女士於首都師範大學(北京)畢業，主修傳媒經營與管理，畢業後從事傳媒有關工作。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彼在北京嘉利公關顧問有限公司任客戶主任。由二零零九年起至今，彼在香港私營機構擔任銷售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女士(a)緊接獲委任目前職位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c)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馬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馬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和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a)馬女士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及(c)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仇海建先生(「仇先生」)

仇先生，4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仇先生畢業後於中國若干企業擔任管理職位。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於十堰市一間汽車零部件公司工作。由二零零二年起至今，彼於甘肅一間礦業公司任副經理。仇先生於企業擔任要職期間，彼曾任政協十堰市委員會委員、十堰市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及中國民主建國會十堰市委員會副主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仇先生(a)緊接獲委任目前職位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c)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仇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仇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5,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和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a)仇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及(c)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李浩堯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3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李歐會計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曾於一間跨國高檔品牌集團出任助理財務總監，並曾於其中一間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李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師公會會員、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會員。李先生於華威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北京清華大學取得中國法律學士學位。李先生亦為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及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a)緊接獲委任目前職位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c)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和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a)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及(c)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就上市規則第10.06條而言，以下所載資料構成一份說明函件：

(1) 股本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40,643,2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5項決議案)購回最多64,064,320股股份。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能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將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進行，或可提高股份價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此等資金包括可分派之溢利及就股份購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如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 交 市 價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港 元	港 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1.12	0.63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35	0.64
二月	1.02	0.72
三月	0.94	0.66
四月	0.81	0.67
五月	0.70	0.39
六月	0.55	0.39
七月	0.435	0.335
八月	0.37	0.23
九月	0.42	0.27
十月	0.345	0.26
十一月	0.465	0.305
十二月	0.4	0.31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	0.31

(5)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取得或整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必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洲金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215,054,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57%。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亞洲金龍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最低持股百分比為33.57%。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於目前至當時期間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亞洲金龍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增加至約37.30%。然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亞洲金龍有限公司可能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觸發亞洲金龍有限公司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的法律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買。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有此舉動。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至576,578,880股股份(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40,643,2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此舉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尚未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抑或其他地方)。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業務：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購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利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權(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不時根據本公司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而(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a)段之批准乃外加於在任何時間給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授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或香港以外區域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便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在下列各項條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i. 該項授權不得跨越有關期間；
 - ii.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通過本會議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張偉成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7樓
270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現謹建議股東閱覽載述有關本通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家松先生、張偉成先生、蔡啟忠先生、劉基穎先生、宋高峰先生及馬賽女士；非執行董事仇海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李浩堯先生及張光輝先生。